

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

《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已经 2016 年 6 月 10 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印发。本规定共五章二十二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已经 2016 年 6 月 10 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5 日

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和完善建设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水平，创建整洁文明的施工现场，依据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施工工地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城市治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市政、地铁工程施工现场。

第二章 围挡设置

第三条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并采用牢固、稳定、整洁的硬质围挡。建筑施工围挡高度为2.5m、市政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1.8m、地铁施工围挡高度为2.8m。围挡原则上以白色或浅灰色为主，也可结合区域文化特点设置统一颜色的围挡或景观墙，作为小区永久性围墙使用。

第四条 建筑施工围挡可采用24砖墙，每间隔5m设置37砖墙立柱，立柱和围挡地平向上400mm高墙线设置为深灰色，顶部加盖灰色瓦坡。

第五条 市政施工围挡按施工工期，分为三个月以上工期围挡、三个月以内工期围挡和临时围挡。

工期在3个月以上的围挡，采用厚度为0.5mm高度为1.8m的彩钢板，每隔2m设深灰色钢立柱，立柱与基础墙用膨胀螺栓连接固定，基础墙高度为600mm的24砖墙。

工期在 3 个月以内的围挡，采用厚度为 0.5mm 高度为 1.8m 的彩钢板，每隔 2m 设深灰色钢立柱，形成 L 型或倒 T 型直接固定于地面。也可采用灰色为主的新型注水塑料围挡（转角处采用黄色围挡），相邻板之间用塑料松紧绳绑连。

市政道路局部临时维护可使用黄马杠进行围挡。

第六条 地铁施工围挡可采用厚度 0.5mm 浅灰为主或深灰色彩钢板设置，每间隔 6m 设深灰色立柱，立柱根据施工现场需要采用钢构或 37 砖墙组成，基础墙高度为 600mm 深灰色 24 砖墙。

第七条 占道施工的建筑、市政、地铁施工围挡上端应设警示红灯（或 LED 灯带），立柱中部设置反光标志，基础墙设黄底黑线导流带或警示线，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转角处 0.8 m 以上部分采用通透性围挡，围挡的迎车方向、临时市政施工以及应急抢修现场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第三章 出入口设置

第八条 施工现场出入口可采用双扇对开或自动伸缩式大门，建筑、市政施工（工期 3 个月以上）现场大门高度为 2m 宽度为 4.5m，市政施工工期在 3 个月以内的可设置简易门；地铁施工现场大门高度为 2.5m 宽度为 8 m。门柱可采用不低于围挡高度的钢构件铁皮包面或砖砌结构设置。大门应有企业名称、标志，门柱为深灰色。

第九条 施工现场大门侧面应设置供人员进出的专用通道，内侧应设置门卫岗亭（面积 $\geq 2\text{ m}^2$ ），配备门禁系统及门卫，建立门卫管理制度并悬挂于岗亭内，门卫应着制服并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应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硬化路面厚度不低于 200mm，强度满足工程车辆运输要求。出入口内侧设置减速带、排水沟、污水沉淀池、车辆冲洗台及高压冲洗设施，并配备足量的专职保洁员，污水经沉

淀处理达标后按要求排放。确因场地条件无法设置车辆冲洗台的，也应对驶出车辆采取保洁措施，确保净车出场和门前周边 100m 以内道路清洁。

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出入口明显处应整齐悬挂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环境保护监督公示栏、绿色节能公示牌和土方清运公示牌；市政、地铁施工出入口应整齐悬挂挖掘占用道路许可证、工程概况牌、环境保护监督公示栏和施工铭牌。有特殊工序的加挂特殊工序牌。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图牌统一宽 1.8m 高 1.2m，白底黑字；市政、地铁工程图牌统一宽 1.6m 高 0.9m，绿底白字；特殊工序告示牌宽 0.9m 高 0.6m，蓝底白字；应急、抢险工程图牌宽 0.9m 高 0.6m，采用黄底黑字。

第四章 维护与管理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进场之前，土地所属单位或建设单位对现场负总责。按照本规定设置围挡和出入口，对裸露场地和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配备足量保洁人员维护现场环境与卫生。

第十四条 土方清运前，建设单位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施工现场大门外侧设置土方清运公示牌，提供企业、负责人、监管部门及联系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土方清运管理部门对土方外运阶段的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前支付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费，施工单位专款专用，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后，应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负总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参建单位及现场人员有维护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应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或编制专项方案，明确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管理的具体目标和措施。

第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对施工现场采用物业化管理方式进行管理，制定物业化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配备专人并佩戴工作牌上岗，定期巡查，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的日常维护，确保围挡保持美观和整洁，不能出现明显的破损、锈迹和脏污和野广告。

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围挡不得设置各类广告或宣传标语。

第二十一条 各级建设、市政、地铁和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应加强施工现场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要求的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并将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情况做为文明工地评定的重要依据，并纳入企业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征信范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